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6026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晟宇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连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1NCAJU9G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小康南路188号

南京晟宇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0月2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6026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8月29日，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委派，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专项检查，发现你有109条检测报告的车辆发动机控制单元CVN（61AE45C7）信息、4条检测报告的车辆发动机控制单元CVN（F437E93A）信息完全一致。经调查，你公司使用2台OBD屏蔽器使检测车辆的CAL ID和CVN信息相同，车辆OBD检测数据合格，并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涉及的113辆机动车检测收入为904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4件，2024年8

月 29 日，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 件，2024 年 8 月 29 日你公司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3、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4 件，2024 年 8 月 29 日你公司提供，证明苏新荣、章方强有权接受调查）

4、现场照片（7 张，2024 年 8 月 29 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涉嫌弄虚作假报告清单、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情况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4 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和相关违法事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和《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公司立即召开全体人员会议，积极限期进行整改，一是加强员工培训，提高法律意识，对不合格者停岗继续学习，对当事人员进行了严厉的处罚。二是自查自纠、举一反三，筛查已出报告，通过视频查看操作有无异常。三是层层把关，互相协助，闭环管理。四是加大宣传，张贴环保检测标识标语。后期定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



程，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检测质量，杜绝弄虚作假，保证检测结果的公平性与合法性。由于行业不景气，检测费用远低于公示价格，再加上各种费用的年年增长，公司这几年处于严重亏损的状态。员工工资也数月未发放，企业面临倒闭，员工即将失业，家庭面临破产，家人无法承受，恳请给予最轻微的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情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调查取证程序规范，符合法定程序，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消除影响，主动补救，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中关于从轻和减轻处罚情形之相关规定，对你公司陈述的理由可以部分采纳，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和《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暂停其网络连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3-1 的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 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仟零肆拾元整（¥9040 元整）。

3、暂停网络连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 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仟零肆拾元整（¥904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